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0626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魏鳳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保險債權，惟經本院職權調查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分別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市大安區，則依前開說明，本件強制執行，顯非屬本院管轄，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有未合，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